图书情报工作
第 63 卷 第 12 期　2019 年 6 月

学术期刊版权合同的规范性应用研究
——以我国图书情报学期刊为例

张音[1]　韩新月[2]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20　[2] 国家图书馆　北京 100081

摘要：［目的/意义］调研图书情报学期刊版权合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方法/过程］通过公开途径获取我国图书情报学期刊发布的版权合同，对合同文本从订立形式、主体、权利义务约定、授权时间、订立程序等方面进行统计分析。［结果/结论］调研发现我国图书情报学期刊版权合同存在欠缺严谨性、订立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指出期刊出版单位应高度重视版权合同订立工作，规范订立程序，完善合同文本，适应开放获取形势发展，更好地保障各相关方权益。

关键词：期刊　版权合同　图书情报学　规范应用
分类号：G237.5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19.12.003

1　引言

版权是一项私权，是作者实现精神追求和经济价值的权利载体之一。论文版权是学术期刊实现出版传播职能的主要载体，也是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进行多种形态内容资源开发的重要依据。在纸媒时代，学术期刊出版单位仅需要处理好本单位与作者之间的双边版权关系，即可规避大部分的版权相关法律风险。随着网络传播和数字出版的发展，新的媒体形态和传播模式不断涌现，版权问题关联对象更加广泛，对社会生活和科学研究的影响日益加深，学术期刊出版单位必须处理好“刊社、作者、数据库商、各类型媒体平台”等主体之间的多边版权关系，才能有效利用法律手段维护版权关系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术期刊编辑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

国内学者关于期刊版权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从融媒体出版、数字出版、开放获取、人工智能出版等新兴出版方式的角度探讨期刊版权问题，如赵文青[1]、张鲸惊[2]、程维红[3]、闫博慧[4]、朱鸿军[5]、陈鸿[6]等；着眼于某学科期刊的特殊性探讨版权问题，如鲁翠涛[7]、王丽萍[8]等；对期刊出版过程中涉及的版权问题进行专业的法律解读，如黄志红[9]、徐咏军[10]等；针对版权转让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具体分析，如 2013 年张小强等人调研了我国科技期刊版权协议的主要问题，提出主体不明确、权利种类不全面、转授权未约定、合同生效失效方式不合理等 10 个方面的问题及完善建议[11]。版权合同是一种典型的民事合同，其规范性直接影响学术期刊出版单位处理版权关系的效用。笔者以我国图书馆学情报学期刊（以下简称“图情期刊”）为例，重点研究期刊版权合同文本与订立程序的规范性，深入分析潜在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学术期刊版权合同订立及版权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2　期刊订立版权合同现状分析

依据《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的收录情况，确定 70 种图情期刊为调研对象，其中 36 种图情期刊发布了官方网站，30 种期刊可通过官方网站获取到公开的版权合同，反映了当前图情期刊订立版权合同的基本情况。资料搜集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版权合同的形式

2.1.1　订立合同的形式　30 种图情期刊的版权合同均为约定版权事宜的专门合同。其中，28 种公布于期刊网站下载专区或投稿界面的显著位置，登录网站后可直接下载；2 种期刊需在投稿系统进行注册，用户登录后在上传稿件前必须点击同意版权合同的确认按

作者简介：张音（ORCID：0000－0001－5420－3346），编辑，硕士；韩新月（ORCID：0000－0002－0859－6684），副研究馆员，硕士，通讯作者，E-mail：hanxy@nlc.cn。

收稿日期：2019－02－10　修回日期：2019－04－18　本文起止页码：22－28　本文责任编辑：徐健

钮,才能继续投稿操作,即要求作者在投稿时必须接受版权合同的条款。总体来看,版权合同内容基本明确,容易自助获取,能够较好地发挥提示作者注意版权事宜的作用。

2.1.2　版权让渡形式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版权让渡形式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两种,以版权归属是否发生转移为主要区别。签署版权转让合同,则通过作者的授权使期刊出版单位获得了部分或全部版权财产权的处置权;签署版权许可使用合同,那么作者仍是版权各项权利的所有人,期刊出版单位仅获得了一定范围内的使用权利。有研究认为版权转让因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在国际上普遍实行,值得中国期刊推广[12]。图情期刊整体上符合国内外期刊界主流的版权让渡形式,30 种期刊中有 27 种采取版权转让的形式,仅有 3 种期刊约定为专有许可使用,其中 Journal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Science(简称JDIS)是国内出版的唯一图情类英文期刊,作为开放获取期刊采用网络信息资源传播过程中新兴的知识共享授权协议(Creative Commons license,简称 CC 协议)。

2.2　版权合同的主体

学术期刊的授权主体通常是论文作者,包括个人作者和课题组等团体作者;而被授权主体一般是杂志社、编辑部或期刊主办单位。本文调查对象的版权合同被授权主体分布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我国图书情报学期刊版权合同被授权主体

版权主体类型		期刊数(种)
刊社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编辑部	25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杂志社	2
主办单位		0
未明确主体		3

2.3　权利与义务约定

2.3.1　各方权利约定　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复制权、发行权等 12 项权利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属于可转让或许可使用的经济权利。在期刊出版发行活动中,出版单位首先必须获得复制权和发行权授权才能完成出版行为,可以说这两项权利授权是版权合同的必备内容。对期刊论文进行汇编、改编以及翻译出版是出版单位常见的经营行为,对应的汇编权、改编权以及翻译权等演绎权利也是版权合同常见的授权内容。在网络传播环境下,出版单位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介出版发行,以及授权数据库集成商开展传播的方式基本得到普及,因此,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面向第三方进行版权转授的约定就成为版权合同中必不可少的内容。《著作权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但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也就是说文字性的修改、删节权利属于法定权利,除非出于提示作者的目的,否则可以不作为合同内容进行约定。根据以上分析,复制权、发行权、汇编权、改编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转授权应当作为一份版权合同的核心权利内容,出版单位根据本刊经营发展的需要进行选择并拟定相关的合同条款。

调研对象对上述核心权利内容覆盖较为全面,超过 50% 的版权合同约定转让全部版权经济权利,包含上述核心权利。40% 左右的版权合同采用约定部分权利转让或授权的模式,对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覆盖较为全面,但对汇编权、改编权以及翻译权相关表达囊括不全面。这意味着这些期刊无权基于本刊发表的论文开展全面的汇编出版、改编摘编、翻译传播等经营行为。仅 6 种期刊明确了期刊出版单位拥有将作者授权向第三方转授的权利,这导致期刊出版单位实际上无权将本刊发表的论文授予数据库集成商等其他运营主体使用,在扩大经营方面面临实现的难度和法律风险。除此之外,17 种期刊通过合同主张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权,如退稿、撤稿、通报批评等;2 种期刊明确了开放获取与机构知识库的相关权利;1 种期刊强调了版式使用权,但没有指明该项权利保护期,根据《著作权法》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保护期截止到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10 年的 12 月 31 日。采用 CC 协议的 JDIS 提供了 6 个不同层级的许可模式供作者选择,由作者决定在论文发表之后允许其他主体使用的权利与方式,例如,是否允许商业目的的应用,是否允许进行改编、再创造等演绎以及对演绎作品权利主张等。

所调研版权合同对作者权利的约定,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我国图书情报学期刊版权合同中对作者权利的约定

作者权利	期刊数量(种)
在后继作品中引用部分内容或汇编入本人非期刊类文集中	6
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改须经由作者审定	4
论文的非专有使用权,前提是行使该项权利时得到期刊出版单位的许可	1
用于申请专利、学术报告和演讲、非商业性学术交流以及经编辑部允许并授权的其他活动	15
机构知识库存储、个人网站自存储等开放获取相关权利	3
未明确作者的任何权利	4

2.3.2 各方义务约定 出版单位通过版权合同获取论文版权的同时,也承担了相应的义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关于发表的义务:7种期刊在论文确定录用之后与作者签订版权合同,承诺承担论文发表的义务;其他期刊在作者投稿时即与其签订版权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负有发表义务,一旦论文达不到发表要求,则协议自动失效。关于付酬的义务:调查对象中有6份合同约定了向作者支付一次性稿酬,例如《竞争情报》约定"若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支付稿酬和使用费"。《情报理论与实践》约定"被收录论文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

相对于出版单位承担的责任义务,版权合同中对作者承担责任的约定则更为全面而详尽,各类可预见的争议一般均由作者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归纳为以下4个方面:学术规范要求:调研对象全部提出了学术规范要求,作者需要确保所投稿论文为原创作品、无学术不端行为、未一稿多投、未侵犯第三方权利、未曾公开发表等。署名要求:20种期刊的版权合同约定了署名权处理,或者要求作者保证署名及排序无争议;或者以全体作者按署名次序在合同上签名的形式处理署名权问题;或者直接指出"作者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一切责任由作者承担",如《新世纪图书馆》;或者要求"甲方保证已经与其他作者通过协商一致,由甲方行使权力",如《竞争情报》。职务作品要求:要求作者对职务作品予以说明,如《情报工程》。保密要求:1种期刊要求签订《保密审查证明》,11种期刊要求"甲方保证论文不涉及泄密问题"。

2.4 授权时间约定

版权存在一定的保护期,版权各项财产权的转让和许可使用从法律的角度看并不是无限期的,"永久使用/授权"只是一种通俗的表达,期刊出版单位应结合作者意愿与本单位经营发展需求来约定授权时间,即合同有效期。调研对象对授权时间的约定,见表3。其中合同生效时间是指合同各方开始承担法律责任的起始时间。

表3 我国图书情报学期刊版权合同中对授权时间的约定

授权时间		期刊数(种)
生效时间	签字之日	4
	发表之日	1
	录用之日	1
	未做约定	24
失效时间	等同论文著作权保护期(永久授权)	2
	50年	3
	10年	1
	未做约定	24

2.5 合同订立程序

合同订立程序直接影响合同效力,合理合法地订立合同是顺利开展出版保护各方权益的重要保障。信息技术的发展促使订立版权合同的操作方式更加多样化,除了双方在纸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以外,通过投稿系统确认、作者签字后扫描为电子文档发回等方便可行的电子化合同订立方式逐步得到普及。具体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我国图书情报学期刊版权合同订立程序

订立程序		期刊数(种)
订立时间	投稿之后	16
	录用之后	5
	未明确	9
签字方式	作者签字	6
	双方签字	6
	无需签字	18

3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3.1 存在的问题

笔者调研发现,在图情期刊当前实施的版权合同中,近年来多项研究成果中多次提出的合同主体、转授权等方面的典型问题依然存在,同时也存在新型出版方式覆盖不足等问题,带来不同程度的法律风险。

3.1.1 合同文本的适用性不足 在笔者获取的30种期刊版权合同中,有14种合同均采用了玛格泰克期刊稿件处理平台自带的版权合同范本,期刊出版单位未经任何修改而进行直接使用,另有1种期刊仅进行了一处简单修改。图情期刊具有学科相似性,版权合同作为一种商业文本,遵循固定范本是一种合理现象,在应用得当的情况下可起到简化工作流程、规范行业行为等积极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其中存在的适用性与覆盖性不足等问题。以玛格泰克系统范本合同为例,其在法律表达规范性、合同主体、授权完整性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法律漏洞:将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以及保护作品完整权这4项不可转让的精神权利纳入转让范围;在不明确编辑部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简单将"编辑部"确定为权利受让人;对转授权、地域范围、转让价金等均未进行任何约定,下文对范本合同中存在的法律漏洞分类进行具体分析。

范本合同的适用性不足,不但难以适应期刊多元传播经营整体趋势,而且其中法律风险一旦爆发,将对图情学科领域的科研成果出版带来集中性的不利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期刊出版单位的法律风

险意识较为淡薄，期刊管理者及编辑缺乏法律专业知识，期刊出版单位缺少专业法律顾问，版权合同往往只是在参考同行期刊的前提下草草拟定，在面临版权纠纷时会处于不利位置。

3.1.2　授权主体失格　非独立法人的编辑部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严格来讲并不具备版权受让人资格[13]。编辑部的非独立法人性质，导致其与作者之间订立的版权合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特别是在发生侵权纠纷的情形下，通过司法救济手段寻求解决时主体资格是认定责任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编辑部，其主办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适格的法律责任承担主体，但却没有被直接确定为被授权主体。

3.1.3　合同文本缺乏严谨性　本文调研对象中的一些合同文本书写随意，术语不规范，概念不清晰，合同条款相互矛盾，对在论文投稿过程中以及发表之后期刊出版单位与作者之间可能存在的争议以及潜在的风险未能进行有效的防范，具体表现如下：合同文字不严谨引发歧义和误解，导致合同难以履行甚至引起争议。例如，《中国中医药图书情报杂志》的版权转让协议约定："稿件发表后，作者有权将文章 PDF 格式的全文链接到个人网页"。从信息技术角度和传媒角度，对"个人网页"可以有不同的认定，那么这项作者权利的应用范围就存在歧义。又如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约定，各刊采用了不同的表达方式，包括"网络传播权、光盘网络等电子媒介出版权""电子出版""数据出版""多媒体出版""网络出版"等，法律表达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有待加强。再如被广泛采用的范本合同约定"论文一旦在杂志上发表，作者同意将该论文的版权自动转让给编辑部，包括电子出版、多媒体出版、网络出版以及其他形式出版的权利"，"该论文的版权"指的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全部版权，包括精神权和财产权，而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以及保护作品完整权这项精神权利是不可转让的，法律表达的不规范将直接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条款表述矛盾。例如，《中国图书馆学报》与作者订立《论文著作权授权书》，授权书第一条约定作者将其拥有的复制权、汇编权等转让给《中国图书馆学报》编辑部，这项合同条款意味着权利主体的让渡，"转让"行为使编辑部成为约定各项权利唯一的权利持有人，但该授权书第二条约定中提出，作者授权编辑部"专有使用以上权利"以及"独家代理作者"，这里的"专有使用"实际上与第一条约定的"转让"是两种互斥的表达。《情报工程》的论文授权书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处理侵权纠纷时对于权利主体、责任分担等问题都会存在争议。合同条款不全面造成漏洞，难以真正实现法律约束效力。例如授权期限，版权本身是有期限的民事权利，缺乏授权期限或授权期限过短的合同不利于版权的长期开发[14]。另外，在版权合同中对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未做约定或仅做笼统约定，缺乏实际意义。

3.1.4　订立程序有失规范　主要体现在作者签字确认，突出的问题有两个：一是一些期刊没有设置作者签字确认环节，此类文本虽然冠以"版权合同""版权转让协议"等名称，但实际并不具备完整的合同要素，仅相当于版权声明，无法发挥法律约束功能。二是课题研究成果或基金项目资助成果在版权方面存在特殊性，课题或基金给予经费支持的同时对成果的版权归属进行了约定，在这种情况下作者是否享有发表权、论文是否为职务作品均存在多种可能。调研对象中仅《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中国图书馆学报》这两种期刊对此做了充分考虑，其余期刊未引起足够重视。

3.1.5　对新型出版方式考虑不足　《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版权转让合同应包括作品的名称、转让的权利种类与地域范围、转让价金、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违约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所调研的合同文本对新型出版方式考虑不足，例如被广泛使用的范本合同对转授权、地域范围、转让价金等均未进行任何约定，导致期刊出版单位无法进行再授权活动，这与当前的期刊多元传播经营整体趋势相冲突，一旦出版单位向数据库集成商以及其他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期刊论文，或者开拓其他新型的出版方式，极易引发侵权纠纷。再如 CNKI 开发的优先出版将出版方式由期刊的数字出版改变为论文的数字出版，有些期刊已在 CNKI 中开通优先出版服务，但其与作者签订的版权协议中并无相关约定。

3.1.6　作者权利保障不足　相对于出版单位权利而言，合同中关于作者权利的内容较少，且范围有限，这种情况与合同订立的平等原则和公平原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另外也不利于作品的传播利用，给作者创作和投稿的积极性带来消极影响。一些合同对作者权利未作约定，作者无法明确得知自己对已转让或者许可

使用的论文还拥有哪些权利，在未来利用中可能会出现与期刊出版单位经营发展相雷同或者冲突的使用方式，对出版单位以及作者都会造成不必要的困扰。

3.2 建议

3.2.1 高度重视版权合同签订工作 与论文作者签订版权合同是学术期刊出版单位处理版权关系的一项基本的法律手段，用以确定刊社与作者之间的合同关系，从而获得作者授权，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消除期刊出版传播过程中的版权风险。期刊出版单位应高度重视版权合同的签订工作，将其列为出版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和关键性问题。编辑出版人员应积极学习《合同法》《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制度，了解合同的效力制度以及各种合同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15]，对合同条款和内容还需要结合版权环境的变化和最新法律依据不断调整。对本社拟定的合同文本应咨询法律专业人员以进一步完善，在不损害作者权利的前提下，依法履行自身权利和义务。

3.2.2 正确确立版权合同适格主体 对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期刊社或编辑部，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主体失格的问题，要么直接将具备法人身份的期刊主办单位确认为合同主体，如相应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协会等；要么事先完成主办单位（法人）对签订期刊版权合同的委托代理许可，指定期刊编辑部负责人作为法人的授权代表，与作者订立版权合同，从而获得真实有效的版权授权。其中将合同主体改为主办单位的方式，原则上除作者签字外还需要加盖主办单位的法人章，容易造成期刊出版工作复杂化，可考虑将合同设定为作者单方签字生效增加操作的便利性。

3.2.3 增强版权合同文本严谨性 版权合同属于经济类法律文书，制作与签订版权合同要于法有据，正确适用法律，符合法定程序，在文本形式上相关结构及用语应程式化，避免表达的失范性和模糊性，以提高合同实效性。版权合同的文本应该语言精确，内容全面。如《中国中医药图书情报杂志》关于“个人网页”的描述，按照严谨行文的合同原则可以采取两种改进方式，或者依据技术要素将“个人网页”进一步明确为“由个人或团体出于非营利性目的而制作的具有独立空间域名的网站”；或者依据传播需要将用于个人作者科研成果展示的非营利性公共平台均纳入“个人网页”范围，如作者所在机构网站的个人简介页面、微信公众号的个人简介栏目等。又如针对“信息网络传播权”表述方式不一的问题，应全面采用“信息网络传播权”这项法律规范术语，有助于明确概念和权利范围，避免歧义发生。《图书馆杂志》论文著作权转让书约定，“若发生一稿多投、侵权、泄密等问题，一切责任由我们（指作者）负责”，此类表达对“责任”的认定较为模糊，建议调整为以列举方式说明“一切责任”可能包括的情形，以使作者真正能够理解和预见相应的后果，能够切实起到加强约束作者、提高出版单位风险防范意识的作用。

此外，应合理区分转让与许可使用的边界，根据实际需要明确版权让渡形式并拟定匹配的合同条款，避免在让渡形式上出现前后矛盾的表达。为避免出现超范围使用权利的法律风险，建议期刊出版单位在作者能够接受的范围内选择尽可能长的授权期限，较为可行和理想的状态是作者授权期限等同于版权财产权的保护期。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个人作者创作论文版权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加死亡后 50 年，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论文的财产权保护期为论文发表之后 50 年。

3.2.4 规范版权合同订立程序 签字是保障合同法律效力的基本要素。在数字化出版的背景下，为了便捷高效地完成作者签字确认可进行多方尝试，例如允许作者通过上传签字合同扫描件和传真形式完成确认，但同时必须在合同文本中说明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扫描件和传真件的法律效力，以确保合同原件作为原始凭证的可靠性。为确保授权的合法性，除要求作者签名外，还应明确是否为课题或基金资助成果，如果是则需获得课题负责人签字确认。对于合作论文，一般情况下期刊要求所有作者签名合同才能生效，但也有一些期刊没有对全体签名做强制性要求，采取接受未签名作者给予默示许可的方式，例如《图书情报工作》《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知识管理论坛》3 种期刊版权合同约定“该论文如有多位作者，需全体作者签名，如果作者中有人未签名，视为已签名作者被授权代表全体作者签名，合同对于全体作者均具有约束力”。《竞争情报》版权合同约定“论文如有多位作者，甲方保证已经和其他作者通过协商一致，由甲方行使权利”。图情期刊合著论文的作者人数一般在 2－10 人范围内，全体作者明示许可的实现并不明显增加作者和刊社的负担，却可以较好地堵住默示许可的漏洞和风险，使合同订立程序更加规范。

3.2.5 妥善解决新型出版方式授权问题 在信息技术持续推陈出新的大环境下，期刊的新型出版传播方式不断涌现且形式多样。期刊开拓新的出版方式必须获得作者授权或版权使用授权，而很多原有版权合同

在这一方面有疏漏。目前期刊出版单位与各大数据库商、各类型媒体平台的合作普遍存在,因此版权合同不但应明示转授权,还应当约定转授权的具体范围、方式、期限等实现方式。另外,考虑到移动出版以及未来会出现其他新型出版方式,可添加"全部可转让的著作权"这样的兜底字眼,获得著作权人对论文全部财产权的转让,尽量减少以后可能出现的漏洞[16]。

3.2.6 保障作者权利,推动开放获取 以开放版权和资源共享为标志的学术期刊开放获取运动近年来在国内外发展迅速,推动了学术期刊出版与科研成果传播的转型发展,图情机构是开放获取运动主要倡议者和积极参与者,但图情领域学术期刊从整体上看并没有跟上开放获取运动发展的步伐,在调研对象中仅 3 种期刊(10%)通过不同形式确立了开放获取相关授权,其中《知识管理论坛》约定将论文存储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机构知识库(ir. las. ac. cn)与作者所在机构的机构知识库中的权利;《图书与情报》发布开放存取出版政策声明,主张论文在本刊网站(www. tsyqb. com)进行开放存取,鼓励和支持在作者所在机构的机构知识库进行开放存取;英文期刊 JDIS 直接采用知识共享 CC 协议,由作者选择开放版权的种类与授权使用形式。基于合同订立的平等公平原则,以及开放获取运动的推广实施,图情领域期刊应在版权合同中给予作者更多的权利空间,特别是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开放获取运动的政策,从而为期刊以及作者的版权利用都提供便利[17]。

4 结论

图情领域期刊版权合同现存的各类问题比较集中,关于合同主体失格、合同内容不完整等突出问题多年来没有得到明显改善,大量期刊集中采用并不完善的范本合同,对于开放获取运动、知识共享等学术信息出版传播新模式的协同反应较慢,没有充分发挥图情领域的专业优势提升论文授权工作质量,留下侵权隐患和法律风险。中国图书馆学会编译出版委员会、图书馆学期刊编辑出版专业委员会联合倡导发布了《图书馆学期刊关于恪守学术道德、净化学术环境的联合声明》,在期刊版权工作方面仍可参照这种形式,由相关机构牵头发挥主导作用,呼吁广大业内期刊积极参与,共同拟定适用的合同范本或合同条款选项,并在图书馆学、情报学期刊中推广,将版权合同设定为小范围的行业规范,以此保障图书馆学、情报学期刊的合法权益。

笔者在对我国图书情报领域期刊版权出版合同文本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但囿于作者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及视野的局限性,本研究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缺乏相关课题及机构的支持,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调研难以获取我国图书情报学期刊版权合同的全面数据;二是缺乏国外图书情报学期刊数据。在下一步研究工作中,笔者将尝试调研分析国外图书情报学期刊版权协议、声明等并与国内期刊进行比较,以期能够获得更多的借鉴与启示。

参考文献:

［1］赵文青,尚清锋. 学术期刊利用微信平台组稿的版权问题探析［J］. 科技与出版,2018(4):84－87.

［2］张鲸惊,韩健,黄河清. 科技期刊微博发布中的版权问题［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4, 25(6):797－799.

［3］程维红,任胜利,路文如,等. 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数字出版版权问题调查［J］. 编辑学报,2014,24(6):589－591.

［4］闫博慧. 学术期刊 APP 优先出版的局限性克服与版权保护［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与社会科学版),2018(2):83－89.

［5］朱鸿军. 融媒环境下学术期刊版权保护之困与突围［J］. 中国出版,2017(19):35－38.

［6］陈鸿,刘育猛,裴孟. 人工智能与期刊发展融合的机遇、挑战和实践路径研究［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9,30(3) :217－224.

［7］鲁翠涛. 医学期刊的著作权问题分析［J］. 中国出版,2009(3):54－56.

［8］王丽萍,李立,杨俐敏,等. 网络环境下医学期刊的版权保护意识［J］. 传播与版权, 2015(3):184－185.

［9］黄志红. 关于期刊版权合同的法律思考［J］. 编辑学报,2016,28(6):515－518.

［10］徐咏军,高玉玲. 期刊版权转让声明问题及法律解读［J］. 科技与出版,2016(4):55－59.

［11］张小强,钟紫红,赵大良,等. 我国科技期刊版权协议文本存在问题与修改建议［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3,24(3):526－531.

［12］王敏,韩丽. 中国科技期刊的版权保护与利用［J］. 编辑学报,2017,29(S2):25－28.

［13］黄志红. 关于期刊版权合同的法律思考［J］. 编辑学报,2016,28(6):515.

［14］张小强,钟紫红,赵大良,等. 我国科技期刊版权协议文本存在问题与修改建议［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3,24(3):526－531.

［15］徐咏军,高玉玲. 期刊版权转让声明问题及法律解读［J］. 科技与出版,2016(4):55－59.

［16］张鲸惊,韩健,黄河清. 科技期刊微博发布中的版权问题［J］. 2014,25(6):797－799.

［17］于佳亮,马建霞,吴新年. 期刊出版商版权协议对我国机构知识库发展的影响［J］. 图书情报工作,2009,53(6):144－147.

作者贡献说明：
张音：期刊调研及数据统计，撰写及修订论文；
韩新月：提出研究思路与框架，撰写及修订论文。

Research on Normative Application of Copyright Contracts of Academic Journals
—— Taking Journal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s an Example

Zhang Yin[1] Han Xinyue[2]
[1] Institute of Medical Inform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0
[2]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By investigating the copyright contract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Method/process**] It searches the official website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s by search engines, obtains the copyright contracts published by them, and makes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contract text from the aspects of form, subject, agreement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uthorization time and procedure. [**Result/conclusion**] The investigation founds some problems existed in the Chinese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s, such as lack of rigor in the content of copyright contract, and lack of standardization in the procedure of making a contract. Journal publishing unit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signing of copyright contracts as an important process. Standardize the signing procedures, improve the contract text and promote open access, so as to ensur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concerned.

Keywords: journal copyright contract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pplication specification